

关于增加广发证券为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签署的《代理推广协议》，管理人决定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，增加广发证券作为广发资管鑫添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鑫添利 2 号”）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自 2016 年 11 月 21 日起，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的各营业部办理鑫添利 2 号的开户、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6 年 11 月 21 日